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

统一书号:15113·1521
定　　价:　3.70　元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

铁财〔2001〕4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书　　名: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
著作责任者:铁道部财务司
出 版 发 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1.375　字数:28　千
版　　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版　　2001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65 001～120 000 册
统 一 书 号:15113·1521
定　　价:3.7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财〔2001〕4号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协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为适应铁路运输财务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运输收入管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重新修订了《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现予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原《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铁财〔1997〕56号)即行废止。

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体制与职责…… 3
第三章　运输收入范围…… 5
第四章　运输进款预期目标及运输进款计划 …… 10
第五章　运输费用的核收与结算 …… 11
第六章　运输收入进款管理 …… 15
第七章　客货运输票据管理 …… 21
第八章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 23
第九章　运输收入会计 …… 25
第十章　运输收入事故 …… 27
第十一章　运输收入的检查与监督 …… 29
第十二章　运输收入信息与计算机管理 …… 32
第十三章　附　　则 …… 34
附件 1　稽查证、稽查臂章、稽查印章式样 …… 35
附件 2　会计凭证报表保管期限 …… 37
附件 3　运输收入报表格式及说明 …… 3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铁路运输收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会计法》以及国家颁布的有关财经政策、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运输收入管理范围和基本任务

运输收入是指铁路办理客货运输业务中，按有关规章向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核收的票款、运费、杂费和其他与客货运输有关的费用。

运输收入管理的范围和基本任务是：

建立运输收入管理责任制，监督客、货运营业窗口正确计算核收运输收入。

运用会计方法对运输收入各项进款进行审核、分类、汇总，正确反映运输收入进款动态，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压缩在途资金，确保运输收入进款完整和及时缴拨。

正确、及时地反映和办理路内上下级之间，各铁路局、铁路分局之间，运输收入与营业收入之间，路内外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

组织、管理客货运输票据，负责客货运输票据的印制和供应工作，保证运输生产的需要。

严格财经纪律，实施对运输收入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与检查，防止和查处在收入工作和收入结算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编制和下达运输进款预期目标和运输进款计划，加强运输收入分析，准确提供运输收入数据信息，大力组织运输收

入,制定增运增收的激励政策。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是国家铁路、国家铁路控股的铁路运输企业及与国家铁路办理客货直通运输业务的合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及有关单位办理运输收入业务的依据和管理运输收入的基本规范。

本规程条文适用铁路局,铁路分局,客运公司、货运公司、路网公司,合资、地方铁路及上述运输企业所属决算站、车务段、列车(客运)段。

第二章　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管理体制

铁路运输收入实行分级管理、单位领导负责制。铁路局、铁路分局、客货运公司根据需要设置收入管理机构。站段和日均现金收入在5千元及以上或日均总进款在10万元及以上(含非现金结算)的营业站要明确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收入管理和进款收、缴工作。

铁路局、铁路分局及客货运公司收入管理部门内部应设有承担计划、会计、规章、审核、票据管理、电算技术、稽查等职责人员。运输收入会计核算单位为铁路局、铁路分局、客货运公司,对客货运输票据的专业监督、审核工作必须在铁路分局(不设铁路分局的集中在铁路局)、客货运公司收入管理部门。铁路局和铁路分局收入管理专业人员数量由铁路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第五条　职责范围

铁路局负责贯彻铁道部有关命令、规章、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按照运输收入管理范围和基本任务的要求组织管理全局运输收入工作,研究、分析运输收入,提出和制定挖潜提效、增运增收、堵漏保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措施和激励政策。对铁路分局、客货运公司、站段、营业站运输收入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负责收入部门计算机软、硬件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编制下达运输进款计划,建立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保证运输进款计划的实现。向铁道部提报运输收入会计决算报表。

铁路分局及客货运公司负责贯彻铁道部、铁路局有关命

令、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全分局的运输收入工作,研究、分析运输收入,制定激励政策,组织各单位挖潜提效、增运增收、堵漏保收、提高经济效益。编制下达并组织实现运输进款计划,掌握完成情况。供应和管理客货运输票据。审核车站和列车提报的客货运输票据和收入报表,组织运输收入进款资金解缴。办理进款缴拨及有关运输费用结算,处理债权债务,向铁路局提报运输收入会计决算报表。稽查、指导站段或公司内部单位(列车)运输收入工作。负责收入部门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管理,对站段或公司内部单位应用的与运输进款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进行审定和监督、检查。

站段负责管理车间、班组的运输收入工作。分劈、下达、组织完成运输进款计划,组织客货职工增运增收和堵漏保收。请领、保管和使用客货运输票据。正确计算核收客货运杂费。办理运输进款存汇和上缴。按期编制运输收入进款收支报告(财收 - 8),整理报送各种收入票据、报表,传送数据,收集和报告市场信息。

第六条　收入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并持有铁路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工作能力,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三)具有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计算机应用知识。

(四)熟悉客货运输规章及有关运价政策。

(五)精通运输收入有关规章制度。

铁路局、铁路分局及客货运公司收入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除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外,须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聘任。

稽查人员除具备收入专业人员基本条件外,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准任职上岗。

第三章　运输收入范围

第七条　运输收入分类

运输收入分为:运输进款、专项进款、代收款三类。

第八条　运输进款

(一)客运运输进款

1.旅客票价进款。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车站发售的国家铁路担当的旅客列车全程票价进款。包括铁路局担当的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国内及外国铁路发售的国内段客票票价、全程卧铺票价,铁路局担当的香港直通车香港九广铁路公司及内地发售的内地国家铁路段旅客票价,铁路局自筹优质优价列车上浮票价进款,浮动票价进款。

上述旅客票价进款中均不含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车站发售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担当的旅客列车的全程票价进款和国家铁路担当列车通过或进入合资、地方铁路段实行分段计费高于国家铁路运价部分的票价(为通过或进入合资、地方铁路的运价里程所适用的合资、地方铁路特殊运价与国家铁路票价之差)及客票系统发展金(即:软票费)、卧铺订票费、车站候车室空调费。

2.行李运费进款。即车站发送的行李运费进款及变更到站、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

3.普通包裹运费进款。即车站发送的普通包裹运费进款及变更到站、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

4.行包专列进款。即车站发送的行包专列的运费进款。

5.邮运进款。即本局列车运送的自备邮政车挂运费,固

定容间租用费及邮政机要人员、押运人员乘车费。

6.列车车补进款。即在列车上补收的旅客票价进款及乘降所上车旅客票价进款(不含票价中的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及客票系统发展金),卧铺票款,卧铺订票费,旅客随身携带品超重、超限运杂费及发生的各种手续费。

7.与列车有关的其他进款:

(1)列车客运票据事故赔款。

(2)卧铺订票费进款。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车站发售的国家铁路担当的旅客列车订票费。

(3)路产房屋、设施出租费。

(4)其他。即客车租用费、客车车辆使用费,租用、自备客车挂运费,车辆行驶费,包车费,餐车使用费,包用公务车、豪华列车服务费,包车停留费、空驶费,国际联运中发生的客运杂费;《铁路客运运价规则》规定核收的与列车有关的其他各种杂费(特定者除外)。

(二)货运运输进款

1.货物运费:

(1)发站和到站核收的各种货物运费(含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水陆联运铁路段运费、变更到站运费)、集装箱运费,快运费,自备机车、货车和租用机车、货车挂运费,空车回送费,特种货车回送费。

(2)新路新价均摊运费。

(3)京九线货物运费。

(4)京九线分流运费。

2.电气化附加费。

3.货车中转技术作业费。

4.纯货运站(只办理货物运输业务)货运其他进款:

(1)货物过秤费、押运人乘车费、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取送车费,货车租用费,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及在建线货车使用费。

(3)清扫除污费,冷却费,机冷车制冷费,路产专用线租用费。

(4)自备车、租用铁路货车停放费,非运用车使用费,守车租用费,分卸作业费,机车作业费,防风网使用费,铁路码头使用费。

(5)整车(含整零)或集装箱超载违约金,到站补收货物品名、重量不符运杂费及违约金,国际联运运输中发生的货运杂费。

(6)运输计划违约金,货运运杂费迟交金,收回互不清算的托运人责任的垫付款。

(7)铁路机车出租费。

(8)货运票据事故赔款。

(9)货物暂存费、表格材料费及《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货运杂费(特定者除外)。

(10)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

5.客货混合站(办理客、货运输业务)收取的取送车费,货车租用费及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在建线货车使用费。

货运其他进款为纯货运站其他进款及客货混合站收取的取送车费,货车租用费及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在建线货车使用费。

(三)路网运输进款

1.车站路网客运其他进款:

(1)到站补收的旅客票价进款(不含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客票系统发展金)、旅客携带品超重运费。

(2)到站补收的行李、包裹品名或重量不符运杂费及无票运输的包裹运杂费。

(3)站台票、送票费、签证费、行包保管费、接取送达费、携带品暂存费、标签费、退票费、车站核收的各种手续费等。

(4)车站客运票据事故赔款。

(5)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含贵宾室使用费)。

(6)《铁路客运运价规则》中规定的车站其他客运杂费(特定者除外)。

2.混合站路网货运其他进款:

(1)货物过秤费、押运人乘车费、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

(2)清扫除污费,冷却费,机冷车制冷费。

(3)路产专用线租用费。

(4)自备车、租用铁路货车停放费,非运用车使用费,守车租用费,分卸作业费,机车作业费,防风网使用费,铁路码头使用费。

(5)整车(含整零)或集装箱超载违约金,到站补收货物品名、重量不符运杂费及违约金,国际联运运输中发生的货运杂费。

(6)运输计划违约金,货运运杂费迟交金,收回互不清算的托运人责任的垫付款。

(7)货运票据事故赔款。

(8)货物暂存费,表格材料费等。

(9)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

(10)《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货运杂费(特定者除外)。

3.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临管线向国家铁路支付的客货运业务相关服务清算款。

4.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临管线向国家铁路支付的客运线路使用费(由铁道部列报)。

5.外国铁路担当的国际联运列车在中国铁路段的客票收

入(由铁道部列报)。

(四)车站及列车核收的国家铁路担当列车票价车站候车室空调费。

(五)运输关联进款。

铁道部规定应列的运输关联进款。

第九条　专项进款

1.铁路建设基金。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铁路建设基金。

2.保价进款。行李、包裹、货物保价费。

第十条　代收款

1.客票系统发展金;

2.路内、外装卸费及其他作业费;

3.国际联运内地与香港直通旅客运输中应清算给外国铁路、香港九广铁路公司的旅客票价收入,行李包裹、货物运杂费;

4.水陆联运水运段运杂费;

5.代收临管线客、货运杂费;

6.代收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担当旅客列车的票价进款(含卧铺订票费),国家铁路担当列车通过或进入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实行分段计费高于国家铁路运价部分的票价,应列合资铁路、地方铁路行李包裹运费进款及货物运杂费;

7.篷布和集装箱使用费(含地方铁路货车篷布、集装箱使用费)、延期使用费;

8.长大货车使用费;

9.旅客、货主预付款;

10.经铁道部批准的其他代收款。

第四章　运输进款预期目标及运输进款计划

第十一条　运输进款预期目标

运输进款预期目标是铁道部根据国民经济和铁路发展需要制定的运输进款指导性目标，铁道部在对全路运输生产和支出因素进行充分分析、预测后，确定运输进款预期目标并下达铁路局。

第十二条　计划的编制与下达

运输进款计划是铁路局运输企业生产和财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经营的指令性指标。铁路局根据铁道部下达的运输进款预期目标，结合铁路局运输生产、运输市场、运输能力及经营目标编制本局运输进款计划，力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并将其作为组织运输生产的重要依据。

铁路局应将运输进款计划逐级下达、分劈，落实到车间、班组，并建立各级纵向、横向经营责任制。

第十三条　计划的考核与分析

铁路局、铁路分局、客货运公司、站段要建立健全计划管理制度。各级领导要经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运输进款分析，加强预测、考核，掌握计划进度。要制定可行措施，挖潜提效，增运增收，堵漏保收，切实保证完成进款任务。

第五章　运输费用的核收与结算

第十四条　运输费用核收方式

铁路运输费用核收方式分为现付、到付、后付、预付四种。

现付:旅客票价,行李、包裹、货物运费以及发站发生的杂费实行发送核算制,由发站负责计费收款,发局审核列账。

到付:按到付办理的水陆联运运杂费、特准按到付办理的货物运杂费、中途站和到站发生的杂费,由到站负责计费收款,到局审核列账。

后付:符合后付范围的军事运输货物发生的运费、押运人费,及铁道部批准的按后付办理的货物运输费用,由发站负责制票,发局集中审核、列账并按铁道部制定的结算办法向指定单位进行结算收款。

到付和后付运杂费除《铁路货物运输规程》规定由铁路局同意者外,必须经铁道部批准。

预付:铁路客货运杂费在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可签订协议按预付办理。

第十五条　运输费用的核收与减免

铁路运输费用必须根据客货运规章有关规定核收。除铁道部规定者外,各级运输企业不得越权批准减收或免收铁路运输费用。

第十六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铁路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两种。

核收运输费用必须使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货

物运输规程》规定的客货运输票据办理。

发售车票、承运行李和个人托运的包裹、货物发生的运杂费应核收现金。但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签有协议的单位购买车票及托运包裹、货物发生的票款和运杂费,可按非现金结算方式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结算起点以下的票款和运杂费按现金结算方式办理。

对经常发到货物的单位,在不影响车站运输进款送存银行的前提下,可按日汇总结算。

铁路运输费用不办理异地托收。

发生退款时,按原收款结算方式办理。

第十七条　军事运输费用的结算

按现付办理的军事运输,其运杂费结算方式,按现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按后付办理的军事运输,运费和押运人费按后付办理,其他杂费一律按现付办理。

车站对按军运后付办理的客货运输,应使用“专用代用票”和“军运后付货票”。

第十八条　邮运运费的结算

铁路局或铁路分局收入管理部门根据与有关邮政局签订自备邮政车挂运或租用行李车固定容间的运邮合同办理结算。

运费实行月初预付、月末结算制度,并按权责发生制列账。

第十九条　预付款的结算

旅客或托运人向车站交纳预付款时,车站应填开预付款存入凭证(财收 - 33)作为收款依据,随运输进款上交铁路分局集中管理。车站、铁路分局均应按预付款单位建立明细账。

已缴纳预付款的旅客、托运人购票、托运货物发生运杂费或要求退还预付款时,车站应根据应收费用票据和应退预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